

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26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9 年获批建设，围绕国家“平安、绿色、智慧、综合”战略部署，积极开展智能空地融合载具产业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为充分发挥本工程研究中心的作用，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现面向海内外接受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欢迎相关学科优秀专业人员踊跃提出项目研究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择优予以资助。

一、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重点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 （一）载具总体设计；
- （二）混合动力系统；
- （三）智能控制系统；
- （四）智能交通管理；
- （五）低空农业装备。

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二、开放课题研究期限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三、开放课题资助力度

（一）重点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为人民币5万元，一般项目为人民币2万元。

（二）后资助项目

后资助项目实行经费动态资助机制。资助金额根据项目验收时认定的有效成果数量进行浮动调整。以约定的基准成果数量及对应资助额为基数，实际成果数量超出基准的，按约定比例上浮资助额度；未达标的，同比例核减。成果须通过西华大学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方可计入有效数量。

（三）企业合作资助项目

企业合作资助项目实行经费动态资助机制。资助金额根据项目验收时认定的有效成果数量进行浮动调整。以约定的基准成果数量及对应资助额为基数，实际成果数量超出基准的，按约定比例上浮资助额度；未达标的，同比例核减。成果须通过西华大学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方可计入有效数量。

四、申请条件及资格

- （一）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 （二） 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 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项目的，兼职单位需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1.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本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且尚未结题；
2.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3. 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4. 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各申报单位科研处及有关科研管理机构应对项目申请人严格把关，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选题、前期成果、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本平台优先资助在申请课题之前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发表过相关 SCI 论文（著作）或者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申请人。

五、审批流程

申请者请参照 《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 和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附件 2），填写 《西华大学省部级学科平台开放课题申请书》，并将申请书电子版（文件名为：申请人+课题名称）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详见联系方式）。申请书纸质文档请自行打印一式三份并胶装（白色封

面)，并将申请书纸质文档的相关位置签字和盖章（注：申请书封面需盖章）之后于申请截止日之前寄送至西华大学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详见联系方式）。邮件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开放课题经评审同意资助后，方可发布实施。项目的申请结果将会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项目的审批及获得批准项目的管理按《西华大学学科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附件3）规定执行。

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5月31日

六、项目结题要求

（一）项目结题的成果要求如下：

一般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评审通过。

1. 重点项目发表SCI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著作2部；一般项目发表SCI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著作1部。

2. 重点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一般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二）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成果认定条件如下：

1. 为鼓励实验室的开放和对外交流合作，原则上优先资助西华大学工程研究中心固定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共同研究的开放基金项目，

并鼓励开放基金申请人到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

2.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等成果，均应将“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西华大学）”标注为作者单位之一。(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Intelligent Air-Ground Integration Vehicle and Control (Xihua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等成果，均应标注受到“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西华大学）开放课题（课题编号：XXXX-XXXX）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Subject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Intelligent Air-Ground Integration Vehicle and Control (Xihua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Grant No. XXXX-XXXX))

4.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等成果的作者单位署名：第一或其他单位为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西华大学）。

5. 课题结题时 SCI 论文的认定方法为：原则上，以西华大学作为第 1 或第 2 单位，项目组成员中的西华大学人员为参与作者的 SCI 论文，全额计入结题成果；以西华大学作为其他单位的 SCI 论文，项目组成员中无西华大学人员的，结题时成果折半计算。其他形式的 SCI 论文不计入有效结题成果。

6. 结题时国家或省部级奖的认定方法为：以西华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项目组成员中的西华大学人员为第二参与人的获奖，全额计入结题成果；以西华大学作为其他完成单位，项目组成员中的西华大学人员为其他参与人的获奖，结题时成果折半计算。其他方式的获奖不计入结题成果。

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xiaolong.li@xhu.edu.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大道 9999 号，西华大学智能空地融合
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电话：+86-15196612437

智能空地融合载具及管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26 年 5 月 7 日